关于马建华等同志职务聘任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〔2016〕148号）文件，经2017年10月20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马建华、刘四山同志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六级职员。

各部门及个人均可对公示对象在政治思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。可以以书面形式或来电形式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纪检监察室或组织人事部反映。

反映问题应真实客观、实事求是；内容应具有可查性，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（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经过、证人及佐证材料等）。

举报电话：纪检监察室 2135068 组织人事部2135079

 组织人事部 2017年10月30日